

天驰君泰高级合伙人周塞军、张滨律师组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2018年年会暨京津环保律师研讨会

2018-11-26

2018年11月24日至25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的“新环保执法环境下的律师环保、资源业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2018年年会暨京津冀律师环保研讨会”在北京律师培训基地隆重召开。天驰君泰高级合伙人周塞军律师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张滨律师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组织并参加此次会议的召开。



全国政协常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吕忠梅，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自然资源部经济研究院研究员朱清；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北京市司法局律师行业综合指导处处长兼北京律协秘书长萧骊珠，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杨玉英、副会长才华，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马越平，全国律协环资能委主任周塞军及部分委员，北京律协业务培训部主任张金及北京律协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京津冀三地部分环境律师，共计16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开幕式由全国律协环资能委主任周塞军主持。



▲图为周塞军主任主持会议



▲图为张滨秘书长参加会议



▲图为高子程会长致辞

开幕式上，高子程会长对各位领导和嘉宾的莅临表示感谢，他指出，生态环境问题至关重要，此次会议的召开是生态环境领域的专家和律师交流和分享的平台，也是全国能资环律师，尤其是京津冀律师加强沟通协作，共同促进生态法治建设的具体体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后，才华副会长和马越平副会长先后致辞，充分肯定此次会议的重要意义，阐述了京津冀三地律师协会一盘棋，共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重要意义，希望与会代表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充分沟通交流，共同提高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继续为碧水蓝天法治保障发挥重要作用。



▲图为才华副会长致辞



▲图为马越平副会长致辞

专家讲座环节，别涛司长以《环境行政执法的启发及展望》为主题展开专题报告，对目前的环境行政执法态势尤其是中央环保督察的工作部署、信息公开、主要问题、督察结果和惩处力度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图为别涛司长专题讲座

吕忠梅会长以《当前环境保护法热点法律问题》为主题进行专题讲座，生动讲述我国目前环境保护立法中的热点问题，倡议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与中华全国律协开展合作，倡导环保律师通过律协专业委员会的平台反映实务中的问题，积极参与立法。



▲图为吕忠梅会长专题讲座

朱清研究员以《保护区与矿业权管理的国际经验与国内发展》为主题，结合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设置和退出的问题，参照国际经验，提出问题解决的方法建议等内容进行了主题演讲。



▲图为朱清研究员做主题演讲

“环境保护案例分享和讨论”和“资源、能源业务研讨”两个环节，来自全国环境、资源、能源业务领域的20余名律师和委员，分别围绕“腾格里沙漠案后续执行及刑事诉讼分析”、“弃风弃电公益诉讼案件研讨”、“‘长江经济带’环境法律服务的开拓与合作”、“政府决策生态环保合规问题研究”、“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处置法律研究”、“矿产资源压覆纠纷焦点法律问题”、“矿业法律业务走出去”等主题进行了发言，并与参会律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讨论。



▲图为汪劲教授专题研讨

为使全国环资能业务领域律师充分参与“排污许可立法”工作，会议特别邀请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结合其主持的排污许可立法课题，围绕“排污许可证的撤销、吊销、撤回”、“排污许可违法行为类型的区分和处罚设计思路”、“其他行政处罚条款的适用和细化”三部分内容同部分律师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

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受到了全国环境、资源、能源业务领域律师和京津冀三地律师行业的高度关注，也充分发挥了北京天驰君泰在全国律师舞台中的重要作用，展示了我所在环境、资源、能源业务领域的专业风采。并表明我所积极响应国家对新能源的号召，积极践行金山银山都不如绿水青山，发挥律师在环境保护、资源开采中的重要作用。

来源：

作者：

相关律师



张滨
高级合伙人





周塞军
高级合伙人

☎ +8610 6184 8166
✉ zhousaijun@tiantailaw.com

相关标签

环境、资源、能源和双碳